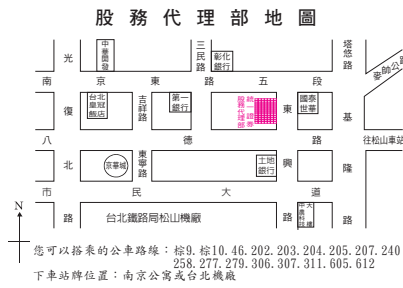


105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親自出席通知書

**102 親自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2年5月28日舉行之102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處)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102**     親自                      **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民國102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北屯區崇德五路345號(新天地餐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編號：      核權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47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簿劃撥(變更)申請書**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集保帳號(限本人)	原登記(無誤免寄回)	券商代號	帳號			出納					
						經辦					
						編號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抵充劃撥費用。  
 ※集保資料若核對無誤且不修改者請勿寄回。  
 ※集保帳號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撥，則改無實體登錄。  
 ※如有修改請於102年5月28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請於前方空格內打勾，並將此聯蓋原留印鑑寄回。

**47 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號											原留印鑑
戶名											
電話											
原登記(無誤免寄回)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新)變更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郵局	存簿(H)	P07	局號			帳號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102年5月28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第三聯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 董事會決議日期:102/03/13
- 預計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
- 預計發行總額(股):2,650,000股
- 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 既得條件:
 

自增資基準日起算分別滿一年~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符合績效要求條件,分批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依本公司訂定後之發行辦法辦理。
- 員工之資格條件: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
  - 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得認購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務、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約為新台幣69,086仟元(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01年3月1日至102年2月28日之平均收盤價26.07元擬制設算。依既得條件,暫估102年至10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8,636仟元、20,726仟元、23,604仟元及16,120仟元。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目前已發行股份133,537,167股暫估102年至105年費用化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為0.05元、0.13元、0.15元及0.10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 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息者,所獲配之配股配息不受(1)之限制。
-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員工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交付信託保管。
-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第四聯

證券代號:3056

第五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b>格式一</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5月28日舉行之102年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總大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b>格式二</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提請 承認案。 2.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案。 7.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總大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47 總大地產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編號: 核對: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102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十時整;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345號(新天地餐廳),召開10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民國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4.其他報告案:(a)民國101年5月16日第九屆第1次董事會決議聘請獨立董事蔡駿杰、獨立董事簡維弘及專業獨立人士陳志仁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已於民國101年5月24日進行召集並開始行使其職權。(b)民國101年12月06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決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c)民國101年12月06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決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d)民國101年12月06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決修訂「會計制度」。(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提請 承認案。2.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4.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案。5.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主要內容:
  - 股東紅利轉增資新台幣66,768,58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1元。
  - 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17,541,620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8,770,810元。

股東紅利轉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股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實際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如第四聯。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2年3月30日起至102年5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親自出席通知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簽名或蓋章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02年4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右側『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如有選舉事項,則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第六聯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 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格式如第五聯:

總大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